**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企业标准**

**公 告**

2024年第01号(总第01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相关管理规定，航科院民用无人机检验中心组织编制的《无人机系统安全能力等级围栏检验方法-1(第一、二级)》已通过标准审查，经批准为航科院企业标准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标准编号 |
| 无人机系统安全能力等级围栏检验方法-1(第一、二级) | Q/CASTC 0101-2024  (CASTUAS-C02-02-JYFF-1) |

标准内容请联系航科院民用无人机检验中心查询。

中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4年11月4日